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

地址：220 板橋市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  
傳真：(02)2963-4033、(02)2963-402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安琪 (02)2963-4055 分機 20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angel.you@tjcha.org.tw

104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醫一字第 983983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「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」  
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將於近日公告「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」相關規定，明(99)年 1 月將由其計畫委託單位舉辦說明會，闡明計畫規定與申請執行方式，敬請密切留意行政院衛生署公告，並依規定申請計畫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已建置「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」管理資訊系統，各訓練機構須以【醫事機構憑證 HCA 卡】登入系統，進行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故請 貴會協助通知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牙醫醫療機構，儘速申請醫事憑證 HCA 卡，以利明(99)年 1 月中旬可進行計畫申請。醫事憑證 HCA 卡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hca.nat.gov.tw/>)。

三、本會將於衛生署公告「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」相關規定後，於本會網站(網址：[www.tjcha.org.tw](http://www.tjcha.org.tw)；位置：一般醫學/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)已公布明(99)年可申請計畫機構名單及各機構得申請訓練課程，敬請參閱並適時協助機構組成聯合訓練群組，共同提出計畫申請。若有名單未列機構有意申請者，仍須依上開衛生署公告規定申請計畫，惟仍須接受實地訪視以確認符合訓練機構資格。

正本：如正本受文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

董事長 謝博生